24

盤

容质 之〇其頭氓 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 週城垣 坍 倒 倉 庫 公 待雖 廨 幸不中 損 撑 事

擅專 不 在 北垩城論 限 ○若營造計 n 申 請 爲上

財 华勿 及 工多少之數 於 不實者答五 十若

而於 因 於合語 用 數之外計 或多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

工各併計 所 損 物價 及 所費屋 工錢罪 重

古者 坐 賙 罪致 論 **以**罪 上 入杖 已故不 還官

臣等謹按此言工役不 可檀 興也首節 書

營造不行申報而擅起工之 罪次 節言非

法 所 當 爲 時 所 可 為 而 起美 人工之罪三

之限 節言 111 修 「節言有 理 城 垣 肵 倉 營造 **庫** 申請 廨 不 財 在 物 坐 人工不 贓論 罪

實之罪 併 計所 損 物料 雇 錢重於答

五十者坐職論

臣等謹按康 Щ 六十年六 月內 T 部 談 覆

修理工 程 銀 兩事 理類 於 此 律調擬 節銷

於後

續增現行例

ショチョーリョンション 二世上 皆近に

擅造作

應增

俱

稱

若

八京城各處修理工程

工價五十兩以內

物

料銀二百

雨

以內者照

依各處則交雅其修

阿

النك

其词

如民

週宫

城垣

班倒倉

庫

办

廨

損

瘻

等法五年

糧者管 即便 覆核 文准 770 文 百雨 議 俱 承 其

一
凡
修
理

行宮幷各省倉 **厥等項工程** 應動 用錢糧事件

介各該督撫奏

部 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 無親自查明核

1.13

减 造 刑 具題該 部 詳 核 題 銷 如有不 行 胶 灰

擅 自 今 部 詰 銷 而該 部 據各完 者 刨 行

泰交該部議處

指 等 謹 按 修 理工程錢糧 自宜 忧 脜 册

經毫浮 [=.] 應 貨物 料必先確估 14

直然 後 興修至工完之 [-] 叉 逐 馬公 明

覆核果 係具 原估 相符錢糧俱歸實 用 自

應照 數 惟 銷 倘 有 開 報 多餘之處 則當 核

城此條 工完 杳 驗 未 分 有 無浮多概 予核

城殊未 核減 謎 明晰 將 埼 應 輯 改 刨 爲 文 開 倘 有 列 於後 開 報呼多據實

一凡修理

行 宮並各省倉厫等 項工 程 應 動 用 錢糧事件

て 青島川長原 上車上曽温

1

擅造作

A. ...

問該 部 題銷 議覆再行修 據咨完結者 有 17. 加 報戶多據實核賦造册具題該部 有 1, 即行 行 理工完之日督無 敝 奏擅 題祭交該 自容 部 部 親自査 謙 請 銷 處 而 明 詳 該 倘 核

定議 銀兩 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 以上「價銀二百兩以上 **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 會同戶部指定欽項 及 工料細數預行 確估題報 如物 題覆 者該 料 惟 督 價 其 丁 摭 銀 動 部 將 五 用 杳 到 日 通 11月 兩

部 五 咨明工部定職 竣逐 者查 M 部 撫 人該年存公冊內客送戸 核 百 將 准其 分 兩以 明 爲 確 造 維 估 題 幾處陸續 動 銷 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一者該 察其有 111) 用 仍 料 題 工完造報工 知 銷 扣 細 照戸 照 數容報 倘 否報 應 万 有制 動 部 並未題 部 用存公銀 查核其物 用 合其動項與修 部將 工部 物 查 料 IIJ 准 则 瓤 銷 兩者該督 知照戶 一價甚 料 行修 銀 價 数造 銀 撫 建

部查核

て手書川思言一種、二華上替め

擅造作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 例

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佔核算者 預發総糧派員修造 俱 17 領銀之 一酌量工 程 日

起限 如 物 料 工價二 泊 兩以內 限 個

者

五百百 兩 以 內者 限兩 個月 一千兩至二千

以內 11 限三個 月三千 兩至五千兩 以內者

限 月 式完竣工竣之後 限十日内

清冊 限十五 日該司核 算 呈 堂 如

遵定限完工 及工竣之日不照 限呈遞清

或已遞清 冊該司不 計 資核算者 照 例 分

議處如營工官或有 因避處子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家沒部議 限期已屆 修到未完 Mij 處

其工竣核 銷 如有應 繳銀 兩 不 卽交庫完

者將該員 不革 聪 例 革 限 催追 限內 全完 准

其開 仍耆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通 復 逾 限 不完照侵蝕正 頂錢糧 例 |īi| 冶 彻 罪

部 議

條係雍正七年定 例原議內有應 繳 銀

きりきいる

- 1 生二二 丛园 水道

此

童告作

不可以 一一 克隆五年

兩不即交庫完結將該員本 車 勒 限 四 個

月催追等語查戸部律倉庫條下侵欺 膨

空那 移 拖欠等項分别勒追俱有定 17

條勒 限 四個 月之處諱改為照例勒限 催

追

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 每人各曾

烷 若城工有數處者則合 分 管 一二處者

合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 入 領地者著

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 因

係 已身賠 修故意 隱匿 者 經發覺責合專

修並交部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欽奉

一論今恭纂爲例以備引用

續纂

九遇工 程核 滅 除 浮冒侵 欺 仍按本律定

如 實係核减本 身現在 無力完交請 豁 銀

數在一千兩以上 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

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 未 完之

擅沿作

で青些的長言一種/工学山塔出

徒 放在五分以 一年毎一分 内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 加 等十分無完者被一百

徒三年均不准納 贖如數不及一千 兩者

脱舊例請豁免其治 罪如本身己故而子

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豁毋庸證罪至核 版

欸內採買水脚等項應追核减 銀 兩 如 果力

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

項下若長支溫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 屬

員侵欺幷代賠著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

兩 省 北 係カス 能 完聚 191 豁 免 如 數 在

千兩以上者請 **黔**時 應合該旗籍於本摺

内 例 酌 减 旫 न् 一等問擬或兒其治罪之處請 好等 本 身 期沿 現 定 Ī 程核 派治罪

肯定奪

F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六月內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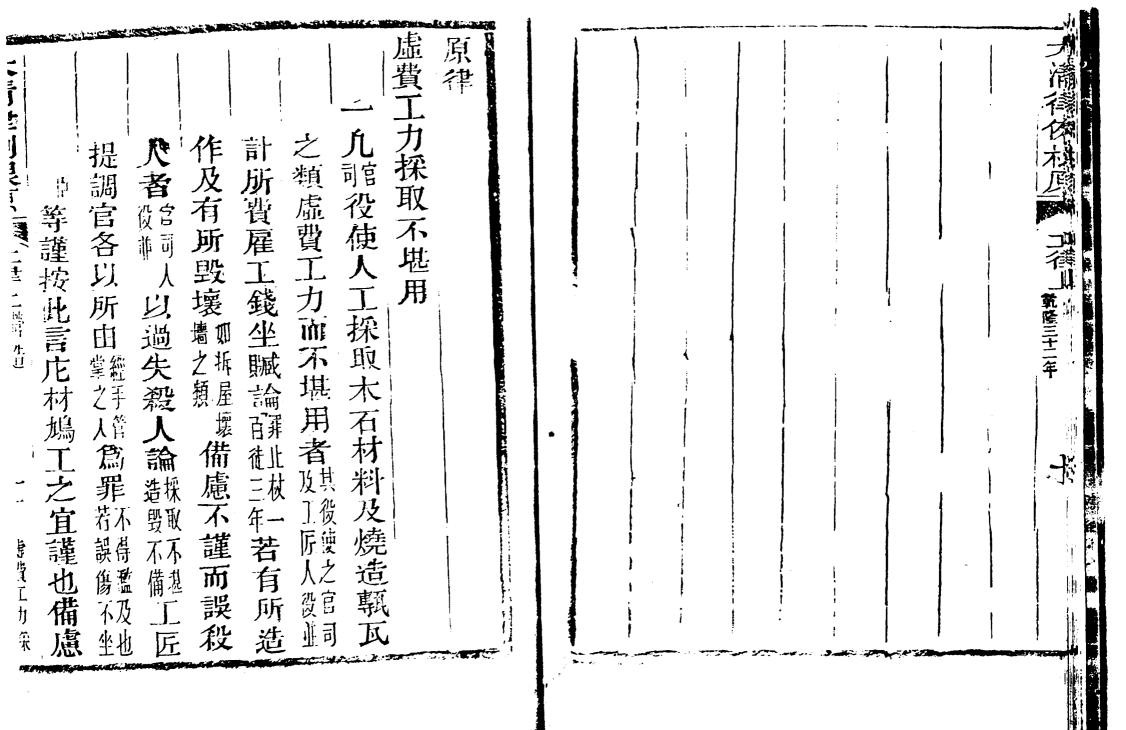
部臣部欽奉

諭議准定例應纂輯選行

一号色·川民·mal 二岸二营治

ا ما

擅造作



有

所

滥

数官

业司

計

丽

殺

備規

厅

造

瓦

之

虚費工

堪備處不謹言蓋 言備慮不謹末各以所由為 匠提調官坐罪不 概通論也 謹 如 頂 架不牢之類前言採 得 以 DI: 肵 所在 由 經 之 罪 手專管之 官 兼 取 **取不** 司 採 不 堪 取

广华仪村里,二个一维正三年

官吏又减局官一等战不堪用等項前匠 局工

官提關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原擬造作宮室不如法不應止笞四十 後

段供奉

御用之物內應兼造作織造兩項言前段小註內

宮室字應改爲官房後註內織造上 似應

增造作二字

臣等謹按此言工作當遵法制 也八官

造作一應官房屋器皿之類不遵制不

式者謂之不 如法育節 IH 輕及重罪分四

等首言不如法之罪次節軍器假正與其

重者言之者 不 加法及粗糙紕薄者與專

常器 用不同 故加 一等三言不如法之甚

過材 而至於不 料 所數過工錢其罪重 拱川及應改造者 於笞者俱坐 則併計所損

腻論 倂 計者將工錢物料併作一處通

算也四言造作一應供奉

用之物光照凡物不同故干笞罪及坐贓上 加

御

与 造作 一

原條 191) 各 府衛掌印官各治以非答名罪 局委官恭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 處 過 調 的 賠還官 不得連及也局官城工 物 窜. 官吏城局官一等通承上交而言其 等科之工匠各以 器局造作各項軍器 價 紛 過工錢並合工匠局官 难正三年 經 匠 由造作之 不 一等末一節 納米還十二十 如 法者 法 提調 人坐罪 將官 提 官 用

と

提着

馬官東官均貨物價工錢還官

調官吏又城局官一等如出不堪此等所

抓

一清 在 木匠 二十一维正三年

入已之罪若止冒破不入已者則以前條

計料不實答五十之罪坐之後節言 局 官

並覆勘核實官 知情扶同之罪至死 城

等其失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

百

原條例

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 分巡分守官 查

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 後虚 數 開 報

者不論官旗軍人 便以 監守自盜論 腻 重者

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 衞 则言三年不

等官怠慢娛事柔究治罪

造報致誤奏繳者降

一級各該都司守巡

原擬今無巡按御史且收貯軍器不 北 衞

斯衙門亦無三年不造冊始行 問罪之例

相應删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各處 有 司 及營 衞 衙 H 收 貯軍 器 經 上司 官

侵 欺 物 料 那前補後 虚 數 開 報

执

は青黒利民語

盤

才

育

事例 俱 以 掘 监 守自係 斷該管官不行造冊致誤 一二人 贓重 者 照侵欺 奏繳者 愈 肺 錢 降 糧

級 察盤上司官怠慢誤事來完治 罪

現行 例

偿 工官 於完 日將 領過通 稍架木近 處 很 四

日遠處 限八十日交回木倉除 傷 損 鋸 截

外該 上於 限 内交囘十分 之九者免議 逾 限

全不交者著工部題泰交與該部議

處

如

倉監督該司官員等衙情互相推託不行舉

出 將 點 督 司官 等 併 題衆

內庭工程 事 務完 日內裏官員 二部 信 員 被 此

推

將 通 稍 架 木 物 料 逾 限 7. 繳 凹 岩 將 部

承修官 員 亚 内裏官員 人等會 同 包

嘗 一件 題柔議 處再 工 程 緊急不 及料 估

先從 庫支取 銀 왢 工完之日不 Tj' 銷 笄 並

変庫 如 交銀錢 逾 限 变 亦照 不 交 俱 木料定限 脈不 芝 日 回 架木 期 勒 限 例 追完 題祭

治罪

に 事 車 別 長 河 一 工 生 上 皆 造

上

旨破 物

瓦隆王

事 繁盤若有 俱以監守自 例 婝 駼 侵 彭 数物 盜 答 高 料 魆 不 重者照侵 那 行 前 造 册 補 致 從 欺介 虚 誤 數 庫錢 :41 :#1 報 降 糧

臣 級 杏 譜 盤 按 上 此 司 官 徐 急 係 前 慢 明 娛 舊 事称 例 本直省 究 治 罪

切 旬 思 理 胪 標 猟 協 營等 衙 Hid 並 AIK. 收

級 含 上司 衙 官 ; ; ; [浆 及 泰 究 線 治 之 罪 與 例 至該 仄 部 處分 笞 官 JŁ 則 降 例

符 及 例 語 煩冗之處 俱應 掤 改諺 將 |||||||

例 艾 開 列 於 後

直 热 各省 督 撫 將 軍 提 鎭 肵 轄 各 標 營等

那 移掩飾 門二 軍 虚 器 败 举 開 } 司 報 官 省 俱 查 以 盤 監 若 守自 有 侵 流 欺 論 物 贓 料

市 者照 侵欺倉 庫錢 糧 例 治 罪該管官 不

型 並 失察之上司官 但交 彭 部 照 例 分

河 估 '計 程 總 河 副 總 河 及 該 督 抓 分 īī

處

で青草的貝帛 確 本 仁津上當 如 估 ---进 淌 多存 心浮 F 肓杳 盲 出 荜

委員

承杏之員扶 築不堅固者將承修之員照侵欺錢糧例 日 出行確查 同 如工程單薄錢糧不 議 處至完 헮 實 用 I 分 修

別治罪

今但有 例文經 太常寺· 過多必覈其人 等謹 按雍 湖 少 從 卿 前 河其副總 唐 **刪節未爲** JF. ・旦之贓 綏 四年原議甚屬 加 河三字 條奏河 詳備 以定其侵欺 應 應照 1 錢糧 明 删! 叉 增 断 先 们 查 之 此 現

君 不論 入已與不 人 已 但 以 存 S) 浮 冒

揣定擬 似覺末協調分 断更正等語 應 如

河工估計工程 斯秦酌 改謹 總 將 河 删 及該 改 增 輎 督 撫分司 例 文 開 委員 列 於後

査 工段丈尺椿埽料 4初 如 果 崩 所 估 物 料

目 睒 相 符核實且 不符查 ifi. 題發 刨 帑 行指 峺. 祭 修 派查 如 估 مخ 計過多 員

隱 rin Fil 交 薄 部議處 物 料 尅 城錢 至完工之 糧不歸實 日再 行 用 以 位

徇

で 青津 列 展 源 一 二 津 上 塔 岩 地 三 育破

物

堅固將承 修之員立 即添究分别人已不

人
已
定 罪 侵 盲銀啊 勒限 追 脳

恒. 属 何冬 等工每年 應需 物料務 於 八 月 內

刑 動 銀 网 給 被 購辦 按照酒規價 值 據 實 秤

收 切削 重收 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 取具

不能 無 短 如 坡 EII 辨 甘 足 各結 將 料物和 存 紊 倘承亦 收短少希冀 之員 爬 內 創

將舊 燗 4岁 料 烧八或經 廳沢 印官 II.

秤 收 之時 杳出 揭 報或 經 該 督 訪 計 刨

議處 如 過 期 爱 銀 辨 進 滯 分 别 查 黎 用

無虧空 上年徐 剩 FII 結 华 呈報 料該舊河道查鑑實 倘盤查 少扶 坡 同 111 徊 隱 封. 並 及

有霉爛侵虧等與即將文武 實之上司一併恭處 照 數分赔 沉員與盤 查不

補

此 條 係 绯 JF 十三年 定 例

各省 修 池 標營 船隻着 道員 副 將 會 同 颌 價

道 辨 員遴委同 料修造如 知 係將 通 判 軍標下船隻 副 將遊委都 刨 司 遴委家 守備 協

上華上 營 地 苣 育

青建列退長

同

式 **貽惧軍工以** 致短少殘缺者該督 物不 及監 創交 4 驗查收之員需索捐 撫等 清楚兵丁私 倘承修之前修不 刨 將 該 É 行 將 勒 Q[]

指否 題参其 頭 舵人等照 例 冶 1 分 別 着追

如該官上司不行查察故爲徇隱 經 發覺

例議

此 條 係雍 IE 十年 定 例

浙省修築塘工佔需銀兩 筋合承修 之員

築請 銀 之 領不 後 得 過 牽 混 物 料 併 骏 領 目 亦 申 不 得 報 上 涌 翮 司委員查 那 用 領

騐 切口 堆 物 顶 所 報 相 符派 查 員 加 且

刨 保 結申詳 行揭恭查驗官通 贮 用 倘 有 同 徇 欠 隱 及 那 併締 移 揜 處至 飾 情 弊

塘 保 [5] 限 内 加 有 塌 坍 卽 承 修 之

工程 修若 堅 週 有 異常 糧俱歸實用者准取 潮沙 委 非 人 力 所 能 施 查 明

固

龙

結

保

題

免

賠 修 如 物 料 荀 簡 程 草率 錢 糧 歸

に青崖列辰原 **厂津上营业**

盲 肓 物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豫省 應 修 利地方有 動用 帑 項者承修各

員果 能 党 力新 埋俠 保 固三年之後該督 抓

核 題並 交 部 分 别 議 敍倘有不預 行修築以

致田畝被淹削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

蝕錢 糧 I 程不 能 堅 固承修之員照侵欺

工錢 運刻 **黎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 報但

照例處外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凡各省修建 工程 肵 需物料該香 撫等轉

辦各 圓 不 心 拘 泥 各省從前造 報 物 料定

價 芯 照時 價 確 估 造報工 竣之日另行委員

查 勘 幷 取具前 無 捏 飭 EII 治 詳報該督 撫等

價 詳 悉 核 明 據 質 題 答 工 部 再 行

指察所 銷 倘 派 委各員查驗 辦各員浮開 揑 不 實照扶 報 刨 照 冒銷錢 [11] 徇隱 例 糧 例

た 野車 切 長京

七辈 上 替 沙儿

毫

青破物料

續纂 查出照 京城 如有贏 承辦 價 照應由 的中 此條係乾除四年定例 此條係乾隆五年七月丁部議覆東部摺 物 官 題 將 শ 餘重無別 例來究倘其中有匠 價值 定 綠 गीग 用 不申上例 應採辦 經工部 否 項需用 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 會同 議處 部 承辦 遵照定 內 作 官竟 務 搬運等費許 府 確 行 例 訪時 給 侵 發 蝕

三天 五二 五

祭造緞正

凢 監 臨 主守官吏將 自 已 物 料 輒于官 局 帶

造緞疋 者枝六 十緞 疋 入 官工 匠舎五十局

城三等三十 官知而不學者與監守 同 罪が付失覺察者

事等證故, 監臨主守官吏夾帶 此 禁用官 厅以 織 造及工 造 利、 匠 物 馬 也 從 前 Ž 言

で書きり展示し、上年に普通 罪後言局官 制而 10 學及失察之罪其局 定 帶造器正

八點臨主守官東將自已物料軸於官局帶造

緞疋者枝六十緞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到而不學者與當時同罪於甘 失覺察者减

上等明答三十者局官違禁帶造

原律

織造違禁龍風紋緞疋

杖一百般正天官岩質而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紋紵絲紗羅貨賣者** 用門者用 答三十〇**機**

戸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百連當房匠家

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日等轉按禮律服舍達式條件 用龍鳳紋

者杖一百徒三年應將小註 百句改爲僧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內

僭

用者亦

三二

等色·引型im/二章上然日业坦

杖

織造違禁能

原律 造作過限 大馬肆利展原 W/ 汇章 上营 造 凢各處每額造常課緞 之 物料匠工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 提 足者以以動造 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减工匠一等 等工匠 調官吏又 撥給物料以致違限及局官提調官吏之 官與提調官吏之罪後節言官司不依 節言工匠額造緞疋軍器過限不納及 减 -|-雍正三年 局 分 爲率 官一等若哨不 **正軍器** 一分工匠笞 匠過限不 依 期 納 計 减 撥 齊 局 期

言有若官有版	當不時修理	質當該官東不坐四十損壞官物亦	已被交有司而失誤施行不者罪	依律科以答問罪賠償所損之物	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修謂而損	月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交	外各處公解倉庫局院應係官房舍	修理倉庫	原律
	也前		坐	出濃	壤	在所	卷.非		

と 馬里別良賀 に非比当 20

建

修理倉庫

豬正三年

立即報 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交武 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 明 FIJ 沨 各員公同查勘修理併照倉 員弁會 遇坍損 同 協

脉

壇字之例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 以致 員弁分認 報該晉上司查核存案倘乎月不隨時修葺 即着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着落不 坍 場經後官詳揭創行 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 題絲 員音 着 修文 落 Ell 員

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 **毁嚴懲責**

革考落 洪 弁獨 賠 圳 沢弁無· 力 即着 落該售

將備 分 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 有勘 掯 艦接

等野該管上司查實亦即題泰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て特書別長京 一工津上巻 光辺

僱

理倉庫

原律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

不還官一者以毀失官物論監加二等冤相有毀失而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點准竊 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〇岩埋沒公用器 物

物三等追短失者依減學官

等華遊此言有司關防之宜愼也前節

言各府州縣有司不居公廨而住民 房之

に 特連列展京 に 単 出 営 江 罪後節言埋沒公厮內器物之罪 爬 有同官吏

に 青津列 長京 が 上津 上津 上 浩 造

挹

有可言使

化青津则是京湖/工津上营进 署內 察文 別 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 加 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 員倘將在官物件 飾 數賠補 盗官物律治罪其毁盜物件着落舊任官照 該 衙署累派兵民者該管上司即 員縣 一應物 上司 處再官員 徇 科 件 庇 歛 供着 队 不 律 祭或 被家人毁盗将 任或去任除自 冶 罪武弁 清 胾 勒介屬員修 海籍 上司 照尅扣 移 添換器 家人 件 交 置 交 行指實題 有司官吏 接 器 律治 理 照 任. M 部 衙 物 御人 些 E 罪 署 修

樂等官到任其屬下

人役

預爲鋪設修

理

一致接近年

国

不住

贓重行者 徒三年放 作纫 懲若 洩 前言 隄防 臣 若 等謹 爲 决 浴 民 决 准 洪 接 决 所 竊 圩岸陂塘 之 此 水勢 之 故 私 毀害) 圩岸 罪 盗 保 用 殺 派漫以 後言 論 漂失淹 傷 唯 水 於罪 陂 利 一人 一時 减二等 三止 塘 故 岁 無害亦 致 决 听 弭 及者計其 人家及 之 水 百 備 非 態 漂 失 免 應 水 几 也 利 物計 财 分三 物 分 官 刺 価則 物 गा 訓 因 叚 田

鬭 利 強 盗決 殺傷罪 些 傷 雖 蚁 爲 原 河 利 漂 之 水 防 或 加 無 失 斯 挾 亦 害 杖罪者坐贼 者 期級 等譜 减 坐 殺 仇 重 傷 滿 害 等 之 者 原 而 杖 科 人與 准 其盗 罪 徒 罪 故 質山 論 决盗 也片 決 罪 **沙**に 月11日 決之意 罪 圩 論 Jt. 之情 於 岸 故 於 因 免 杖 陂 决 次 而 刺 徒 殺 止 洪 者 不 弉 者 或 私 傷 同 刨 各 止 减 是 圖

而

彩

傷

档

雏

爲

水

所

殺

傷

而實

同

盗决河防

河

於 、有意欲 杂 故 以 故

殺

傷

論

罪

傷

省

各

其輕重定罪殺 人 者 坐 斬 點 餱

原條 例

故 决 盗 决 Щ 東 南 旺 湖 沛 꾒 昭 陽 湖 蜀

湖 安 積 水 湖 揚 州 高 寶 湖 淮 安高 家 堰 柳

浦 灣 及 徐 丕 H 下濱 河一帶各堤岸 并 阻 絕

ПI 等 處 泉 源 有 干漕 河 禁 例 爲 首

人發 附 近 衞 肵 係 貮 調 發 邊 德 各 元 軍 其 閘

官人等用草 捲 閣 閘 板 公 泄 水 利 串 同 取

該 徒 亦 照 前 HE

遭

原 擬 今 电 民 似 僧 問 菲 曹 運 河 道 闗

重 向 大 應 改 爲 将 軍民俱 it 條 劢 發 寫 首 邊 衛充 之 發 窜 附 近 衞

條 例

河 南 等 處 地 方 流 决 及 故 決 隄 防 里火 害

財 物 淹 没 H 禾 利 該 徒 罪 以 Ŀ 爲 首

若 伻 旂 民 俱 發附 近充 軍 係 軍

發 湿 衞

河 前防

加東小

に 青津 列眼京

监 决河防

17年 在村上 17年 黄蓬 五年

重 三年故 徒於 省 准竊 决圩岸陂塘 盗 論 於非 减 等 Ħ 漂 免 失 物計 刺 酒所 因 爲失 而 贓

傷人者以敬殺

傷

一人口册

條例

被 安山 邊衛 東泰 及 决 徐 充軍其閘官 積 溢 山 邳上下濱 决 水 等處泉源有干漕 湖 山 東南 揚 州 河 高 肚 湖 等 寳湖准安高家 帶各堤岸弁 沛 乃 河禁 草 꽶 捲閣 昭 例軍 陽 閘 湖 阻 民 堰 蜀 板 俱 絕 盗 柳 山 泄 验 湖

漂失財 河 水 南 利 等 串 物淹沒 處地 通 取 方為 財 犯 山禾犯該徒罪 決及 該徒 故 罪 以 决 隄 亦 当上 防 照 段 前 害 軍. H 民

簽邊衞充軍

八黄河 衝 决 mj 所 一年之内 修工程 實 運 河三 徐 堅 年 固 於 之 工完 內 隄 艺 工 陡 日 遇

其餘 經 總 河 程 督 已完未 准其 抽 保 題者 開 及 銷 止合 題 加 該員 報 浜 而 修 修 陡 官 築 **遇衝決者** 錢 剖 修 糧 俱 四

開 冒 銷 處據實 黃 泂 保 年 題不 之 外 介 賠 運 修 间 JU . — ____ 分其餘 年 之 外 俱 AIF.

陡 遇 衝 决 而該管各官 實系 防 守謹 愼

處懈弛者該總 河督撫查 明 具 題 止 合

詧 各 官共 賠 四分 內 7111 消 分 7:1 细 共

___ 分 同 知 通 相守 備 싸 縣 共 賠 分半

丞主簿 開銷 其 **承修防守各員** 總 把 總 共 贈 华分 俱 令 其餘 革 職 シン 畱 分 任 旗 惟

題 實者 後經 否 自召 徇 脏 例 嚴 加 試 處 所

劾

力

工完

7

百方

准

開

復

倘

緫

泂

督

排紙

有

程 们为 照 定 例 勒 合 谷 官 孙 且音 遐 項 井 [न]

国 H 阿隄工 放行 毁 壞者 修 借

쉞 鎚 学 該 總 浉

茶

程 處 正法

續纂

がこ JIII. 决 河 南 Щ 東 等 處 臨 111 大 隄 爲 首 者 發

邊衛 允軍 流 决 格 月 堤發 附 近充 電

盗決河

精算列段最優工業化

P

防

	Direct.			مسلم الأست		**********		di uni salah di	
71.5	て青世								
	中列限							 <i>:</i>	
	京		`						以便遵行
7.111	車下								造行
	间防	 							
									2
	监决河防								
	河防								_
1	20	Section .	V-200	es established	- Fare Bir	e Ch	-673		A STATE OF THE STA

 之處唯殺人者仍應依律定擬應請檢	段財物再無	准竊盗論罪止滿流令	物田禾律	形	稇	部議獨河東河道總督白鍾山條	等薄接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九	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	ルルの一門一門で
憑請 增 出	中無加重		华以坐喊	按數從	疏 種	山條泰定			

一律 盗决河 原 河防 例 安山積 故决盗决山東南旺湖 灣及徐邳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 水 上下濱 湖 揚 州 高 in 一帶各限岸并阻 薲 沛 湖淮安高家 河禁 脈 昭陽湖蜀 例軍民俱發 堰 柳 絕

た青津列展京一工業に河防

近邊充軍其間官人等

用草捲

閣

閘

板

盗央河防

水 泂 利串 南 等處地方盃 间 取 財 犯該徒 决及 罪 故 决 以 隄 防 亦 毁害 照 前 問 遣

漂失財物淹沒 II 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

發近邊充軍

凡盗决 近邊充軍盗 河南 决格 111 東 等 月 處臨 等隄 發 河 大 附 **隄爲首者** 近充軍因

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八 月 内 网 江 縋

大文奏安東 縣民人李元禮等 盗 决 泂

審擬治罪一摺欽奉

論 陳大文等奏審 擬 私 宅官 隄 犯 訊 出

禮 大 声 水 漫灘 淹 浸 田 廬 糾 眾 流 隄

力怨息 進水 以 糾 圖 自 人助 便 郭 決 經該督 林 高 教 等審 令 决 明 隄 將李元 僧 堂 郭

林高 犯 間 發 近 邊充 軍 僧 量

擬 満徒 不不 照 本 例 辧 理 但 大隄 儿 內 均 係

田廬 含該 犯 等 以 间 灘 自 有之 田 被 淹 敢

大青書列退京 人工非下河 進水 設或 堵 閉 稍 莂 水 九 經 流 公丘 决 限

尋 灛 心 田 常 道 **處豈不**蠹 流 属 決 忮 ΉJ 忍 比 况 被 陳 當 渝 大 大汎經 毁 文等 以 鄰 朊 臨 高 擬 隄 壑 罪 損

肥

緊

之時

非

利

旦

其居

名

尚

輕

李

因 引 欽 迤 林 週 田 水者首 故 **汽軍** 此 於 欽 僧 適當 木堂三 其 决 物 已 犯 隄 者 經 先派 [h]; 經 艺 犯 過 H 水 部 著 次 邰 訓 么 刑 號 柳 同 部 但 兩 刃 號 浸 派 酌 箇 損 謊 故 行 月 漂 個 發 衫 沒 嗣 擬 月 决 極邊 他 發 後 其

廬 充 財 軍 物 者 旣 經 省 犯 週 水 枷 义 號 復 ____ ___ ____ 浸 個 損 月 漂 强 沒 黑 龍 他 江

處 披 甲 爲 姻 因 而 傷 者 照 故

傷 間 擬 從 犯 均 先 於 次 枷 號 個 E

派 首 犯 罪 等 將李元 浦豐 等 照 故 盗 决

防 但 經 逝 水 倘 未 浸損 漂 没 他 人 H 廬 財

例 枷 號 兩 個 月 發 邊 炽 瘴 元 軍 並

吹 明 晰 以 例 資 H 引用 等 团 奏 再 惟 杳 以 在 上三條 案 應 於 俱 例 係 内

上 盗决河防

大清華列長原/正建下

वि

117

謹 盗 將 决 修 河 防隄岸 贬 例文開列 治罪 於 之 後 例 應 詰 倂 爲

修 倂

故决盗 東臨 安 决尚未過水者首 發邊遠充軍其口 处 積 河 徐 决 丕 水 隄 湖 11 上 東南 及盗 下濱 揚 1111 高 决 河 犯先於工次 旺 SIII. 格 寶 湖 過 月等隄 帶 湖淮安高家 沛 水 各 縣 尚 隄 昭 岸 枷 如 陽 浸 損 胡 號 但 班 堰 漂 統 蜀 गा 柳 個 故 南 Ш 没 浦 盜 湖 月 Щ

田廬 財 物 省 首 犯 柳 號 兩 簡 月 發 称 邊 烟

充 审 旣 經 過水 叉 復 浸 損 漂 涭 他 人 田

物者首 犯 枷 號三 箇 月發 黑 龍 江 等 處

披 甲 寫 奴 因 而 殺 傷 者 照 故 殺 傷 11.

從 犯均 先 於 絕 I 次 枷 號 饀 月 各 减 首 犯 罪

等其 民 阻 Щ 東 泰 山 4 旒 点 源 有 漕 捲 河

閣 例 閘 审 板 流 但 泄 黎 水 近 利 说 串 禿 同 取 軍 財 間間 宁 犯 人氧 該徒罪以 用 其

亦 近 邊 充 軍

に再準例長京した地に

监决 泂 防

一清百日木月一一一高慶二四年

等叉按嘉慶 三十五 年 九 月 內 臣 倍 遵

酌議停發吉林 黑 能江 這犯 案 內 将决 隄 過

占日

浸損漂 浸 人田產財物爲首一條改爲 阊

發雲貴 쪠 廣 極 邊 烟 瘡 充軍等 用 奏准

烻 於 例 内 修 败 明 晰 當 將 修改 例文 開

列於後

修

败

故 安山積水 决 冷 /h 湖 111 東 揚 南 州 高 旺 平 湖 湖 沛 縣 淮安高家堰柳浦 昭 陽 湖 蜀 山 湖

义 徐 丕 上下濱 河 带各 **隄岸並**河南

東 北 临 沿 未 涧 大 過 隄 水 含首 及 盗决 411 先於 格月等限 工次 如 枷 號 但 經 故 僧

發邊遠充軍其已 經 過 水 尚未浸損 漂沒

田爐財物者首 利 机 號 兩 簡 月 發 極 凛

節旣 辎 過 水 叉 復 浸 拥 漂 没 他 田

邊烟瘴充軍 物者首 犯 因而殺傷 枷 號 ---箭 人者照故殺 月實發雲貴 雨廣 傷 問

青丰刺眼原 正華下河 的 從 和 均先於工次 枷 號 一箇月各版 监央河防 省 犯

等其阻 絕 山東泰 山 等 處泉源 有 干 漕 10

林 例 軍 民 俱 發 近邊 充 軍 閘 官 人 等 用 草 捲

閣 뒠 板 次 泄 水 利 串 同 取 财 犯該徒 非 فغيل

亦 發近邊充軍

原 律

時 不 修 隄 防

凡 不 事先 修 筑 河 防 及 雖 修 丽 失 時 耆 提 調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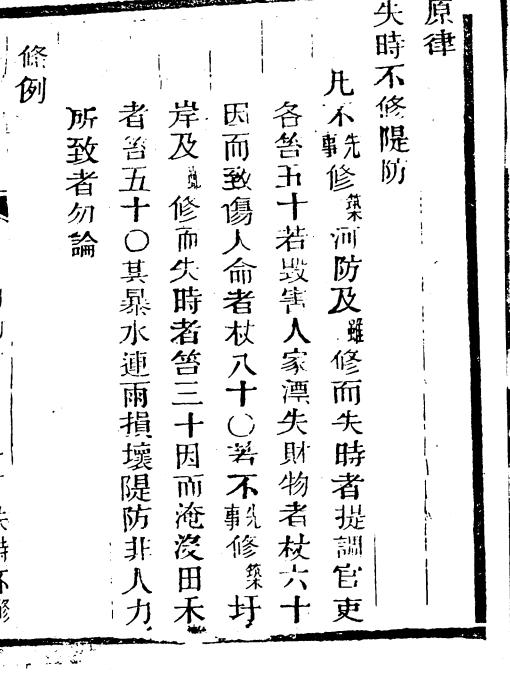
吏 各答五 若 毁 害 人 家漂 失 財 物 者

十因而 致 傷 命 者 仗 八 十 〇若不 事先 修

好岸 禾 省 答五 及 雛 十 修 釽 其暴 失 時 者 水 答三十 連 雨損 壞隄 因 而淹 防 沒 非

致 省 論

F 等語 按 此言 河 水 患當 首



能除五年

後 進 含 釽 夫 113 洲 名]]] 强 -1 强 <u>/|-</u> 串 H 包攬 者 俱 閘 经 # 夫 阶 潙 枷 近 號 党 簡 名 胂. 攬 之 月 當 验

溶

軍 週 极 懈 包 河 妣 百 卽 杖 倡 要 浩 掯 之 百 尾 所 如 枷 民 枷 擬 岩 號 有 斬 浮 簡 名 簡 쬞 議 以 月 倭 月 動 其 眾 附 發 以 和 致 称 附 傳 眾

楚 省 歲 塍 如 有 掯 勒 業 戸 將 夫 包

分別名數定擬

銀

錢

者

照

河

包

攬

閘

夫

溜

夫

撈

逶

舖

夫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修 眞 辦 物 如 有 民 串

侵 分 虧 帑 詇 該 總 河 將 承

究 仍 將 虧帑 情 奸 刨 民 瓷 黎 該 交 部 가나 縣 嚴 處 其 杳 比

民 審實 照清 盗含庫錢 糧律 計

串

保

原律 原 諭今恭變爲 條 道 弁 增蓋者 屋房無 追赔 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 杖六 八 例 交部 侵 隄 B 污之物於 此條 此 占街道證 穢之罪出 等謹按 丁宜 條 街巷道 各令 碍 分 係 係雍正十二 行驅逐 隄工者 别 加 乾 誠 意 此嚴 街巷者笞四 屋 修拆 隆二年九 **乾隆五年** 慎重 處 筑以 路 及 則 免其遷 侵占 而起恭 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 復舊其所居 為 不 一年定例 以 扈 싎 固 官 月内 圃 一特符出 移 涧 房屋 地 之罪後言穿墙 防 外 欽 之罪也前言 除 如 及為 奉 屋自 現 穿墻 再 水 有 在 者 圍 違 而 勿 圃 禁 出 者

司不行為一樣也是一個國行

京城 內外街道若有作踐 掘成 坑 坎 淤架 滞

渠葢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 牲 損壞城

計 脚 **及**

御道綦盤弁護門棚大清門前

欄

正陽門外

御

橋 南 北 太 門 月 城 將 軍 樓 觀音堂關 王 **ທ等處作**

践損壞者俱問 罪 枷 號 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原律

几侵占街港 道 路 而起益房 屋 及爲 圍 圃者

六十各 介 修拆 菜뭧 復 舊其別 房屋自 穿 墻 而 出

污之物於街巷者答四十 海出水者. 勿論

條例

在京 劢 外 街 道 答 有, 作 踐 掘 成 坑 坎 淤 寒

渠蓋 롥 侵占或傍城 使 車 撒 放 牲 損壞

脚

及

御道基盤弁護門 制 IF. 僑 大清門前 陽 南北本門 踐損壞者俱 門 外 月 栅欄 城 將軍 問 罪 枷號 樓觀音堂圖王廟等處作 一箇月發落

原律

修理橋梁道路

几 橋 梁 道 路 府 州 縣 佐貳 官 專職 提 調 於 農 隙

時 常 加 計 元 修 理 架橋 務 要 堅 完 .務道 要路 三十 坦

損壞失 修有 於 修 理 阻 碍經 若 津渡 行 之 者 提 處 應 調 官 造 吏笞 橋 梁

而 不 造 雕 渡 船 而不 置者答 四 橋原

面卷造

臣 等謹 上上河防 按 此 嚴 官 司 廢 弛 修造之 修理橋 罪 以

旅 也 首節言 提調 官 於農隙 時 不 修

梁道路之 罪後節言 應造 置 橋 梁渡 理

而 不 造置之罪止罪 佐 貳 m 不 及正官

恭 JE 官 政 務繁多不 能常行 點 元 故 山

於 原委之 佐貳 世

原 條 例

條 例 申 明

頒 布之後 切 舊 刻 事 例 未 經 今 次 載 如 比

條等 項 悉 行停 寝 免 間 刑 衙 相 敢 有

怒妄 亏 擬 或 松 就 例 改 入 人罪苛 刻 셇

著各 除 律 應 抵 火 外 耳. 餘 俱 問 發 爲 民

依故

失出

入律

坐罪其

因

而

致

死

原擬 現 行 例 删 正 律 相 狩 者 俱 E 附

其與 正律 不甚符 合 者 俱 擬 存 部

原 欧 例

便

悉

應

删削

開

例 申

布之後 利民家 凡 IIII 一樓 八華 下 刑衙 片号 河防 敢 恣 喜 怒 引

修 ì理 橋

擬

當

或

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 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移情就例故 音等謹按: 入被處 此 人人罪苛刻顯著者冬依 條 於斷罪 人 、命者除律 依 新 頒 應抵 歧